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婦女脫離綜援的情況及所需支援」 問卷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7 年 5 月 14 日

目錄

1. 研究背景	3
2. 研究目的	17
3. 研究方法	17
4. 問卷研究結果	18
5. 研究分析	24
6. 總結	27
7. 建議	28
8. 圖表	30
9. 工作人員	45

1. 研究背景

1.1 婦女貧窮及就業狀況

1.1.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婦女權利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旨在保障婦女的權益，確保婦女能夠充分發展。公約於 1996 年延伸至香港。根據《婦女公約》第三條，締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確保她們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此外，第十一條亦指出婦女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假的權利。可惜在香港這先進富裕的都市，這些措施未能全面落實，婦女的貧窮率高企。

1.1.2 單親及新移民貧窮比率高，當中以女性為主

根據扶貧委員會《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貧窮人口為 134.5 萬，女性貧窮人口為 722,8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53.7%)，貧窮率為 20.4%，較男性的 19% 為高。此外，單親及新移民住戶的貧窮率亦較高，35.8% 的單親家庭（35,000 戶）和 31.8% 的新移民家庭屬貧窮戶(25,400 戶)，而整體住戶的貧窮率僅有 14.3%。雖然 2009 至 2014 年間，單親貧窮住戶的數目及人口大致呈現下降趨勢，由 2014 年起則略為增長，從 2014 年的 68,300 戶增加至 2015 年的 71,000 戶¹。單親住戶中以女性單親為主，2011 年中約 64,040 人（78.4%）的單親人士屬女性²。而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當中女性佔大部分（2016 年佔 66%）³，可見女性貧窮情況不容忽視。

有些貧窮住戶需要申請綜援，在 2015 年的貧窮人口中，若按社會經濟組群劃分，在政府介入前，約 64.1% 的貧窮單親住戶選擇申領綜援、33.8% 有兒童的貧窮住戶申領綜援，另外有 23.1% 新移民貧窮住戶申領綜援⁴。但新移民貧窮戶領取綜援的比例是所有群組中比例最低(見下表)，可見貧窮的新移民較多自力更生。

2015 年領取綜援的貧窮住戶，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社會群組	政策介入前貧窮住戶數目（'000）		相應比例
	總數	有領取綜援	100%
綜援住戶	172.5	172.5	100.0
長者住戶	207.3	67.7	32.7
單親住戶	35.0	22.4	64.1
新移民住戶	25.4	5.9	23.1
有兒童住戶	154.5	52.3	33.8
青年住戶	2.3	NA	NA

¹ 扶貧委員會，2015 年貧窮狀況

² 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3，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3_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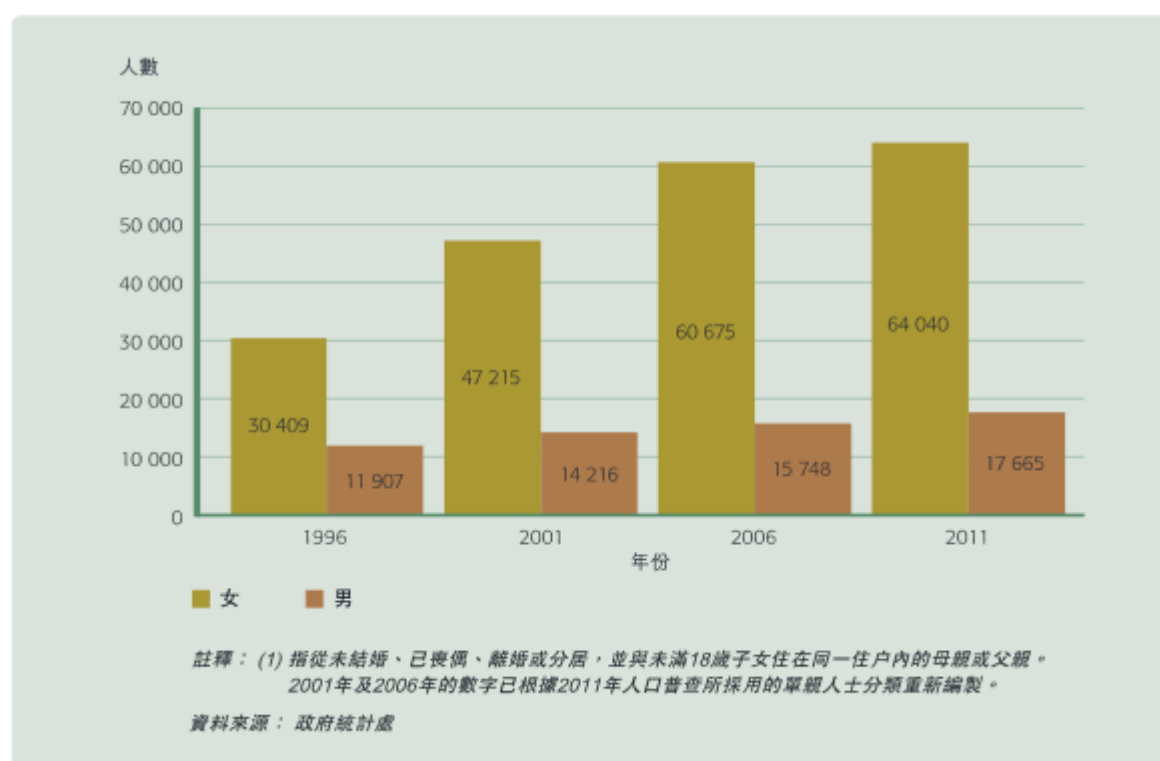
³ 民政事務總署內新來港人士季度報告，2016 年第 4 季

⁴ 扶貧委員會，2015 年貧窮狀況，2015 年領取綜援的貧窮住戶，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第 59 頁及第 64 頁

2012-2016 年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數目：

單程證持有人 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性	19394	15227	13342	13121	22999
女性	35252	29804	27154	25217	34388
總計	54646	45031	40496	38338	57387

按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



1.1.3 「女主內」的觀念普遍存在，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5》，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 2004 年的 48.7%，逐步上升至 2014 年的 50.7%，比例仍遠低於男性的 68.7%⁵。女性在 2014 年因料理家務而不從事經濟活動的百分比高達 40.3%，遠高於男性的 1.8%。2014 年女性工資中位數是\$12,500，男性則為\$15,000。同時，由於新移民婦女在內地的學歷和工作經驗不被認同，她們的工資更低於\$8,000。可見，婦女的貧窮問題較男性嚴重。

有關對婦女在家庭地位的看法調查結果顯示⁶，經常分擔各類家務如照顧小孩、打掃及清洗衣服、買菜做飯、照顧長者、殘障或長期病患的家庭成員等依然女性偏多。高達 70.6%的女性需要負責照顧小孩。而女性「運用時間模式」較男性不同⁷，包括女性每天用於照顧家庭、義務工作及為非同住親友作無酬活動的平均時間(2.7 小時) 較男性(0.8 小時)為多。男性平均每日用於有薪工作的時間(4.1 小時)較女性(2.8 小時)為多。女性在統計前 12 個月有參與義務工作的比例(13.5%)較男性的(9.2%)為高。

⁵ 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5》

⁶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的看法調查》2011 年 9 月

⁷ 政府統計處於2015年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6號報告書》，列有關於本港居民運用時間模式及婦女就業的統計調查結果

傳統思想中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定型觀念，尤婦女成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這亦影響婦女參與工作及賺取收入的機會。

1.1.4 「上下班時間」、「薪酬」及「工作時間」是女性料理家務者選擇工作的三大考慮因素

此外根據有關女性料理家務者的「就業意向」⁸，在 637,500 名女性料理家務者中，約 38,300 名(6.0%)表示若有一份工作(包括全職及兼職工作)，一定會或多數會做這份工作；而約 70,000 名(11.0%)女性料理家務者表示有可能做一份全職或兼職工作。「上下班時間」、「薪酬」及「工作時間」是選擇工作的三大考慮因素，而「靈活的工作時間」、「半職工作」及「在家工作」能提高她們從事工作的機會。

1.2、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⁹

1.2.1 綜援宗旨

綜援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入息達到一定水準，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1.2.2 綜援申請條件

1.2.2.1 居港年期:

1、是香港居民；2、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少於一年；及3、在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後，在香港總共居住滿一年(即由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至申請日前)，居港一年的日數無須連續或緊接在申請日前，在申請日前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不論連續或間斷)亦視為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其中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豁免上述 1 同 2 的居港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使用酌情權，向未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發放援助。

1.2.2.2 經濟審查:

需經過入息審查，確保每月評估的總收入低於他們在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此外亦需進行資產審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總值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1.2.2.3 家庭情況審查:

因為年老、單親照顧子或傷殘或長期病患或低收入低於綜援，或失業，15 至 59 歲身體健康正常的失業申請人，如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或工作時數少於本署所定標準，必須積極地尋找全職工作及依照本署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1.2.2.4 援助金類別

援助金大致可分三類，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⁸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6號報告書》2015年

⁹ 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1) 標準金額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

(2) 補助金

因應不同綜援受助者的需要，發放一次性或按月派發的補助金，例如：為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家庭可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家庭每月可獲派單親補助金，為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社區生活補助金，年齡在 12-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的交通補助金，院舍照顧補助金。

(3) 特別津貼

申請人可獲派特別津貼，多項派予健全成人/兒童的特別津貼於 1999 年被削減後，現時僅派予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人士，包括租金按金津貼，公屋的水電及煤和石油氣按金津貼、搬遷津貼、電話安裝費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老人緊急召援系統津貼、換家居電綫費用津貼、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津貼、醫療/復康/外科及衛生費用津貼和牙齒費用津貼等。

1.2.3 綜援的重要變遷

綜援自 1971 年推行後，於 1998 年檢討，至今未有再進行大型檢討。於 1997 年確定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但特別津貼項目不包括在內。1999 年當局因本港經濟狀況削減綜援金和取消多項針對健全人士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至今未有恢復。2003 年以「社會保障綜援實際物價指數」(社援指數)代替「社會保障綜援預測物價指數」作準則，以上年的指數計算下年生活，未能切合家庭生活需要。港府雖推出各項協助失業和單親綜援受助者的就業援助計劃，而針對綜援人士工作的豁免入息限額於 2007 年由 600 元調高至 800 元，但自 2008 年以來，物價、交通費、租金年年上升，通脹嚴重，豁免入息限額仍未有上調。

時間	事件/重點 ¹⁰
1971	● 基本金額(現稱標準金額)只足以應付食物開支
1972	● 修訂基本金額，以包括其他必需的家庭開支
1997	● 政府成立跨部門督導小組，檢討綜援計劃的有關安排，確定了以後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指數當中包括有一籃子的參考商品及服務開支項目，如住屋、衣履、食物等基本需要，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相若，但特別津貼項目（例如租金）不包括在內。
1998	● 社署推出「綜援計劃檢討書」
1999	● 政府以綜援金較市場工資高，令人寧攞綜援也不做工，所以削減 3 人健全家庭綜援金 10%，4 人或以上健全家庭削減 20%，同時削減多項健全人士的補助金、特別津貼 ● 引入各種措施以協助失業綜援人士自力更生，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社區工作、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豁免計算入息

10 1996 年-2006 年：社會排斥——報論中的綜援研究報告，明愛徐誠斌學院社會科學系，2006 年 11 月

2006 年-2008 年：關綜聯 綜援改革 <http://cssa-alliance.org/>

	● 申請要以家庭為單位 ● 計算健全人士自住物業資產
2002	● 推出欣葵計劃，讓單親家長自行選擇是否參與，亦調整了單親人士的人息豁免額
2003	● 政府以社援物價指數累積跌幅為由，指出綜援金在前幾年被高估了通漲及凍結後，跌幅已達到 11% 左右。因此決定削減綜援 11.1%，租金津貼 15.8%，單親補助金及學生膳食津貼 11.1%，學習津貼 7.7%，健全人士在 6 月一次過削減，其他人士分兩期削減 ● 更改領取綜援的來港資格，由居港滿一年即可變成需住滿 7 年，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開展三輪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2004	● 10 月進行第二期削減綜援，老人、健康欠佳、殘疾人士再削 5.4%
2005	● 推出單親綜援檢討，建議最年幼子女滿 6 歲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須每月出外工作至少 32 小時及薪金不得低於 \$1430，否則扣減綜援金，其後改為扣減單親補助金
2005	● 修訂單親綜援的就業要求，將最年幼子女的年齡由 6 歲升至 12 歲，取消 \$1430 的薪金要求，但 32 小時要求不變，表示若不積極參與，便會扣減綜援 200 元
2005	● 推出「欣曉計劃」，即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單親版本，要求找不到每月 32 小時工作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須參與欣曉計劃或自力更生，但可豁免社區工作，不能滿足要求者扣 \$200 綜援金
2007	● 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受惠資格，容許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原為不少於 3 個月)的個案受助人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由 600 元調高至 800 元
2010	● 應 2008 年社援物價指數微跌，2 月起全面凍結綜援標準金額及生果金水準，是自 1999 年至 2003 年間削減凍結綜援後，事隔近七年再作凍結決定。 ● 高等法院 6 月裁定，1 年最多 56 天的綜援離港限制違憲違法。
2011	● 關愛基金通過為 5.2 萬名清貧學童提供為期 10 個月的午膳津貼，租住私樓、公屋租置計劃下的綜援戶也可獲發最多 2,000 元的一次性津貼。
2013	● 2013 年 12 月 17 日，終審法院 5 名法官一致裁定，2004 年起實施的綜援政策（居港未滿 7 年人士不可申請綜援）違憲。
2014	● 4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行三年的「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6	● 10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期三年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入息試驗計劃」，即由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由 800 元調高至 1200 元。

1.2.4 支援綜援受助人工作的措施

1.2.4.1 自力更生援助計劃

社署現時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稱「就業援助計劃」），當中包括四類人士：

- (1)「一般就業援助計劃」:為申領綜援而年齡介乎 15-59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或低收入綜援人士（即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或工作時數少於社署規定）；
- (2)「加強就業援助計劃」:為已接受一般就業援助服務的失業綜援申請人提供訓練及工作體驗服務；
- (3)「欣曉計劃服務」:為最年幼子女年齡 12-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及照顧子女的資訊；以及
- (4)「走出我天地計劃」，為 15-29 歲失業綜援申請人提供針對性包括激勵性及紀律性訓練的就業援助服務。

1.2.4.2 綜援的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要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只要受助人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即可享有下列豁免計算入息安排：¹¹

<u>入息</u>	<u>豁免計算方法</u>	<u>最高豁免計算金額</u>
首 800 元	全數豁免	800 元
其後 3,400 元	半數豁免	1,700 元
4,200 元 或以上	豁免首 800 元的全部及 其後 3,400 元的一半	2,500 元

換言之，綜援受助者每月收入首 800 元可獲全數豁免，若每月獲得 4,200 元或以上的收入，除了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2,500 元，其他餘下收入將被全部扣除。近年通脹高企，僅 800 元的全數豁免額，在支付了上班的車費、膳食費，實在所剩無幾。另外，其中 15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若受助人因就讀培訓/再培訓課程，若有培訓津貼，最高豁免額為 2,420 元。

1.2.4.3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關愛基金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推出由社署負責推行為期三年的獎勵試驗計劃，旨在探討以獎勵金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從而脫離綜援網。計劃透過隨機抽樣方式選出 2050 名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包括第一類至第四類服務的受助人，即包括單親家長或兒童照顧者。在獎勵計劃下，如參加者就業，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及每月收入高於 4200 元，可將其賺取的收入累積起來，當達到資產限額的兩倍時，關愛基金作等額撥款，協助其脫離綜援。若參加者在個別月份的工作時數或收入未能符合規定，他們僅在該月無法累積獎金，但仍然可繼續參與計劃。社署已委託中文大學於 2017 年 4 月後的一年內進行成效評估。

1.2.5 綜援的租金津貼¹²

1.2.5.1 租金津貼金額

¹¹ 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2017 年 2 月) [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217\(chi\).pdf](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217(chi).pdf)

¹² 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2017 年 2 月) [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217\(chi\).pdf](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217(chi).pdf) 第 17 頁

租金津貼是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計算，受助人可獲發的租金津貼金額為實際繳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
1	1,810
2	3,640
3	4,755
4	5,060
5	5,075
6 或以上	6,340

1.2.5.2 租金津貼超租情況嚴重

由於近年來私人樓宇租金創新高，出現受助人按家庭人數獲發的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個案，受助人需用標準金額補貼其租金。

綜援個案超租情況：

合資格家庭成員數目	至 2016 年底超租個案數目		
	私營房屋	公營房屋	總數
1	7,857	3,173	11,030
2	4,714	254	4,968
3	2,169	73	2,242
4	1,004	23	1,027
5	410	11	421
6 人或以上	139	2	141
總數	16,293	3,536	19,829
超租比例	56.3%	2.7%	

雖然政府每年調整「綜援基本金額」，但自2003年削減「租金津貼上限」後至今只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租金指數部份調整，至2016年底，約有19,829個案出現租金津貼超租情況，情況以租住私樓的1-2人家庭最嚴重，租住私樓的綜援戶超過56.3%有超租情況¹³。綜援戶需用生活費貼租金，生活愈來愈困難。

1.2.5.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關愛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首度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並分別於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再度推行項目，為租住于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¹⁴。

¹³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c1.docx LWB(WW)0581及LWB(WW)0591

¹⁴ 社署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MRA/

社署會根據綜援人士已呈報的租金資料辨識合資格的綜援住戶。每個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可獲發一次過 2,000 元津貼，而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可獲發一次過 4,000 元津貼。然而，津貼仍未恒常化，且為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津貼，協助有限及不足，並未有處理私樓租金高昂的問題。

1.3 綜援受助人情況

1.3.1 單親為綜援受助類別第二高組群，女性較男性多申領綜援

本港領取綜援人數由 2004 年起持續下降，顯示就業率高及最低工資的推出，令不少基層市民能夠脫離綜援網自力更生，但成年女性領取綜援的人數仍較男性多。據社會福利署資料顯示¹⁵，截止 2017 年 3 月，有 236,522 宗綜援受助個案，若按個案類別劃分，最多受助類別為年老者，共 144,781 個案，佔整體受助人的 61.21%，其次為單親，有 26,779 個案（佔 11.32%）。此外，據社署 2016 年 10 月 20 日回覆本會的信件中顯示，截至 2015 年終，年齡介乎 22-60 歲的綜援受助人當中，女性有 67,143 人（佔 61%），男性則有 43,506 人（佔 39%）。再加上單親住戶中以女性單親為主，2011 年中約 64,040 人（78.4%）的單親人士屬女性¹⁶，數據顯示女性較男性多申領綜援。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7 年 3 月):

整體綜援個案類別	整體綜援個案數目	所佔比例
年老	144,781	61.21%
永久性殘疾	17,423	7.37%
健康欠佳	24,105	10.19%
單親	26,779	11.32%
低收入	5,054	2.13%
失業	13,981	5.91%
其他	4,399	1.86%
總計	236,522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綜援受助人:

年齡組別	2015 年終(男性)	2015 年(女性)
18<22	4,467	3,884
22<60	43,506	67,143

1.3.2 新移民申請綜援數字下降及佔綜援總個案約 6%

新移民領取綜援的百分比大幅下降，由 2001 年的 15% 大幅下跌至 2015 年年底的不足 6%。2001 年時，共有 365,999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而當時的全港人口為 6,714,300，綜援受助人總數為 397,468，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綜援受助人人數為 58,576¹⁷。社署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更改領取綜援的來港資格，由居港滿一年變成需住滿七年，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

15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2 月)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tatistics/

16 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3，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3_c.pdf

17 明報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林兆彬 數據說明新移民不是負累

作出裁決，宣布于 2004 年實施的綜援政策違憲，綜援居港限制恢復至一年。截止 2015 年底，總綜援個案有 228,107 宗，涉及居港未滿 7 年的綜援獲批個案為 13,446 宗(佔整體綜援比例 5.89%，人數為 18,715)。而 2009 年至 2015 年過去七年 313,101 名新移民來港，僅 5.97%新移民領取綜援，其中涉及 18 歲或以上的新移民人士個案僅為 1,097 宗(佔 0.48%)。新移民領取綜援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單親和年老，分別佔 40.12%和 22.57%¹⁸。雖然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批准未能符合居港 1 年規定的新移民綜援申請，由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底，酌情獲批個案僅 479 宗¹⁹。

新移民數目及領取綜援數目：

年份	全港領取綜援人數	來港未滿七年新移民人數	來港未滿七年領取綜援新移民人數	領取綜援新移民佔新移民比例	領取綜援新移民佔綜援人數比例
2015	364846	313101	18715	5.97%	5.89%

1.3.3 觀塘、葵青、元朗和深水埗最多個案領取綜援

若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貧窮率最高的區依次為深水埗、觀塘、黃大仙、元朗和葵青，貧窮率分別為 17%、16.8%、16.2%、16.0%和 15.7%²⁰。截止 2015 年底，在 228,107 宗綜援個案中，擁有最多綜援受助者個案的區分別為觀塘區有 31,108 宗（13.64%）、葵青區有 22,734 宗（9.97%）、元朗區有 21,890 宗（9.57%），而深水埗區則有 21,245 宗（9.31%）²¹。可見貧窮率較高的地區，綜援受助個案也較多。

按分區劃分的貧窮率和有合資格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個案分區	2015 年貧窮率（%）	綜援受助個案數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中西區	11.9	2,820
灣仔	13.6	1,394
東區	13.6	11,368
南區	10.9	7,170
油尖旺	15.5	8,375
深水埗	17.0	21,245
九龍城	15.0	12,578
黃大仙	16.2	17,734
觀塘	16.8	31,108
葵青	15.7	22,734
荃灣	12.6	6,648
屯門	14.4	17,829
元朗	16.0	21,830
北區	14.2	11,841

¹⁸ 社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予本會的回信，18 歲以上新移民獲批綜援個案分別為 2011/12：2091，2012/13：1741，2013/14：6381，2014/15：5876

¹⁹ 社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予本會的回信，2013/14：28，2014/15：269，2015/16：182

²⁰ 扶貧委員會，2015 年貧窮狀況，若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地區貧窮率，第 78 頁

²¹ 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予本會的回信

大埔	12.0	7,707
沙田	12.7	15,037
西貢	9.7	7,341
離島	14.3	3,348
總數	14.3（整體）	228,107

1.4 託兒政策

現時約有十萬名綜援兒童，他們的母親如要全職工作，便需要託兒服務，可惜香港的託兒服務數目嚴重短缺，服務內容亦未能跟上家庭的需要，例如：開放時間不足、缺乏接送服務、收費不菲、減免費用名額少等，未能有效支援婦女就業。以下簡介其中一些服務：

1.4.1 幼兒照顧服務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提供以下託管服務：

- （1）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和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 （2）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
- （3）為九歲以下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的鄰裏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截至 2016 年底，各類服務的資助名額約 10618 個。

幼兒照顧計劃收費和名額^{22 23}：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收費	每月收費： 0-2 歲： \$3864-\$8050 \$1680-\$8730	每月收費 \$1100-12918	每小時：\$13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8-\$18	每小時\$10-\$24
名額（2014/15）	2850	27012	1230	434	314	954
資助名額（截至 2015 年底）	736	6088	2204	434	NA	954
資助名額（截至 2016 年底）	736	6240	2254	434	NA	954

22 立法會十八題：幼兒照顧服務 <http://www.lwb.gov.hk/chi/legco/22022017.htm>

23 立法會十八題：幼兒照顧服務 http://www.lwb.gov.hk/chi/legco/LCQ18_annex_22022017C.pdf

1.4.2 課餘託管服務

此外非政府機構亦會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主要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等。社署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資助。

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數目及服務名額²⁴：

項目	2010-11	2010-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機構名額	51	51	50	51	53
中心數目	138	138	142	144	149
服務名額	5554	5488	5426	5482	5516

1.4.3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校本計劃」）

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可參加教育局實施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校本計劃」），從而獲得撥款為清貧學生分別籌辦校本和區本課後活動，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和個人成長。在 2015/16 學年，有關計劃的撥款總額約二億四千萬元，其中校本及區本課後活動的撥款各約一億二千萬元。

「校本計劃」參與非政府機構、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²⁵：

	2010-11	2010-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機構名額	263	273	296	314	303	310
學生數目	68600	78100	78400	87800	93000	102760
學校數目	853	871	879	877	884	889
學生數目	NA	NA	NA	NA	NA	NA

1.4.4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教育局由 2012/13-2015/16 年亦推行「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以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鞏固課堂所學，並減輕父母督促子女功課的壓力，現時計劃已經完結。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參加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機構名額	39	31	36	29
學生數目	3388	2513	2571	2288
學校數目	34	62	62	60
學生數目	3452	9052	8683	8073

²⁴ 立法會十八題：幼兒照顧服務 http://www.lwb.gov.hk/chi/legco/LCQ18_annex_22022017C.pdf

²⁵ 立法會十八題：幼兒照顧服務 <http://www.lwb.gov.hk/chi/legco/annex%2018-11-15C3.pdf>

1.5 社會保障制度在海外的發展²⁶

社會保障制度是以國家或政府為主體，依據法律規定，通過國民收入再分配，對公民在暫時或者永久性失去勞動能力以及各種原因生活發生困難時給予物質幫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制度。聯合國《人權宣言》中有關「福利條款」第 22 條：「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

在西方國家而言，主要是普及性（福利型）和選擇性（剩餘模式）的社會保障。瑞典等多個歐洲國家都實行福利型社會保障，保障每個國民在任何情況下體面地生活，其保障目的已不完全是預防和消滅貧困，而在宣示福利國家對個人尊嚴的重視，亦視之為每一個國民應享有的權利。美國則是剩餘模式下的代表，強調政府服務作為最後的防線，當每個人及家庭無法自顧時才作出補救性的介入，強調傳統的自力文化。

香港現時的社會保障較接近美國的選擇性保障，以綜援為例，雖然提供了最基本的安全網，卻無法確保其受助者體面或有尊嚴的生活，僅在個人沒有能力負擔起生活最低需要時，政府才介入。這種剩餘模式易做成社會標籤和分化，認為福利只是一種扶貧、慈善和施捨。

	香港	美國	瑞典
社會保障	● 安全網：協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主要是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輔以三項間外賠償計劃。 ● 僱主和僱員供款：強制性公積金	● 安全網：給予有需要家庭的暫時援助（社會安全法案） ● 保障包括：退休保障、失業保障、殘障福利（包括生活補助金） ● 社區、公司和私人的社保是美國社會保障資金的重要來源	全面及普及的保障 ● 普及：福利（津貼）提供予工作人員、退休人士、家庭及兒童、殘障人士及他們的照顧者 ● 全面：出生那天起就有一張社會保障卡，在母腹中開始享受社會保障，從受撫養、上學、病殘、就業和失業、喪偶和撫養子女、年老退休，直到死亡都可按規定獲得相應的社會保障

1.6 鼓勵婦女就業的國際經驗

由於缺乏有效政策配套，婦女(特別是單親家長)在就業方面面對各種困難，包括：難從事全職工作、就業不穩定、工資微薄、缺乏時間照顧子女等。因此，各國政府甚少采取單一政策，轉而采用一組「政策群」來協助單親家長脫離福利網。美國、挪威、新西蘭、荷蘭、英國及愛爾蘭等國家均並非單一要求家長「從福利到工作」，亦透過協助就業政策和兒童照顧等配套服務協助申領福利的受助者。達到平衡勞工就業、擔當家長、照顧兒童三方面要求，一方面鼓勵家長就業，提高生活水平，另一方面關顧到兒童的福祉及照顧者的特殊需要²⁷。

²⁶ 群策學會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優劣 2012 年

²⁷ 扶貧策略國際比羅——領取福利援助之單親家長的就業政策討論，2005年，馮可立

其中美國除對參加「有需要家庭臨時援助計劃」(TANT)的受助人提供就業協助計劃，亦大力發展類似本港社區保姆計劃的照顧計劃，77%的託管由家庭照顧者（home-based providers）提供；挪威較重視對兒童照顧者的支援，2014 年約 85%的母親和 80%的父親符合資格申領照顧者津貼(Parental benefit during parental leave)，支援父或母在家照顧子女一年，最長支援年期為 3 年，此外兒童從出生至 18 歲，每月支付兒童津貼(Child Benefit)；新西蘭則以「深化個案管理」模式跟進受助者各方面的需要 13 歲或以下兒童根據年齡段可獲不同的津貼；荷蘭為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各種津貼，包括兒童預算（Child Budget）、兒童津貼（Child Benefit）和兒童照顧津貼（Childcare Benefit）；英國為 15 歲以下兒童提供託管服務，亦有兒童照顧券(Childcare voucher)；愛爾蘭亦鼓勵受助者脫離綜援，提供「重投就業津貼」(Back to Work Family Dividend, BTWFD)支援期達兩年、「求職者津貼」(Jobseeker's Allowance(JA) and Benefits(JB)、「求職者過渡津貼」(Jobseeker's Transitional payment, JST 等)，全方面支援照顧者重投經濟活動。資料如下：

國家	社會保障	協助就業政策	兒童託管支援政策
美國	自 1997 年起推展「有需要家庭臨時援助計劃」(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Programme, TANT)：福利援助，受助人需要參加每星期 20-30 小時的工作，TANT 領取不可超過 60 個月，困難個案可獲酌情延長申請期。	- TANT 就業支援服務 (Career Pathways Program) - TANT 受助者每星期需參加至少 20 小時的服務/工作：包括義務工作、津貼工作、工作體驗、工作培訓、穩工、社區服務、職業再培訓、協助託兒服務²⁸。	「兒童照顧發展基金」(Child Care Development Fund, CCDF)：0-12 歲兒童，凡家庭入息不超過貧窮線 127%的家長即可申請託管²⁹。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23%服務由託管中心提供，77%由家庭照顧者（home-based providers）提供³⁰。
挪威	失業津貼 (unemployment Benefit)：申領期間若工作薪金多於國家保險 (National Insurance basic amounts)基本金額的 2 倍可領取 104 星期，否則僅可領取 52 星期。金額約為失業前收入的約 62.4%³¹。	申領失業津貼同時亦享有病假津貼、照顧津貼、出勤津貼、訓練津貼、懷孕津貼、照顧者津貼等³²。	- 照顧者津貼 (Parental benefit during parental leave)，支援父或母在家照顧子女一年，最長支援年期為 3 年。若父和母需同時在家照顧，支援期為 49-59 個月。相關金額等於其家長的全職收入至國家保險基本金額 (National Insurance Basic Amount) 的 6 倍。2014 年約 85%的母親和 80%的父親符合資格申領津貼³³。 - 兒童津貼(Child Benefit)：兒童從出生至 18 歲，每月支付。若單親其兒童津貼更高。 - 嬰兒照顧者津貼 (Cash benefit for parents of infants)：為 13-23 個月的嬰兒照顧者提供的津貼，如嬰兒有就讀幼兒園，部分津貼會被扣減³⁴。
新西蘭	經濟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³⁵	2003-今「深化個案管理」，領取經濟援助之前，需要參加相關活動 (Pre-benefit activities)，包括工作坊、社區活動、寫簡歷、約見個案經理。可網上申請³⁶。	3、4、5 歲兒童享有每星期 20 小時的免費託管 (20 hours fre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若不使用託管，可領取相應的津貼。 - 低收入家長可 5 歲或以下兒童申請兒童照顧津貼 (Childcare Subsidy)。若家長沒有工作或進修，可申請每星期 9 小時的託管津貼，若工作

28 TANF-ACF-IM-2016-05 (Supporting Career Pathways for TANF Recipients)

<https://www.acf.hhs.gov/ofa/resource/tanf-acf-im-2016-05>

29 CCDF Eligibility Guidelines, Children Bureau, 2017, <http://www.childrensbureau.org/ccdf-eligibility-guidelines>

30 Characteristics of Families Served by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Fund (CCDF) Based on Preliminary FY 2014 Data

<https://www.acf.hhs.gov/occ/resource/characteristics-of-families-served-by-child-care-and-development-fund-ccdf>

31 Unemployment benefits <https://www.nav.no/en/Home/Benefits+and+services/Relatert+informasjon/unemployment-benefits#chapter-10>

32 Unemployment benefits <https://www.nav.no/en/Home/Benefits+and+services/Relatert+informasjon/unemployment-benefits#chapter-10>

33 Amounts transferred to families with children, Government.no.

<https://www.regjeringen.no/en/topics/families-and-children/innsiktsartikler/family-benefits/id670514/>

34 Amounts transferred to families with children, Government.no.

<https://www.regjeringen.no/en/topics/families-and-children/innsiktsartikler/family-benefits/id670514/>

35 <https://www.workandincome.govt.nz/about-work-and-income/our-services/what-to-bring/financial-assistance.html>

36 Applying for a Benefit: <https://www.govt.nz/browse/tax-benefits-and-finance/benefits/benefits-from-work-and-income/>

			- 或進修，可獲得每星期 50 小時的津貼³⁷。 5-13 歲兒童可獲得託管津貼 Out of school care and recreation (OSCAR) subsidy，返學時期可獲得每星期 20 小時的津貼，學校候期可獲得 50 小時/星期的津貼。³⁸
荷蘭	失業保障金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t (WW)：在申請的前 36 個星期中若有 26 個星期失業即可得可領取 3-38 個月的失業津貼³⁹。	領取失業保障金期間，需要參加以下計劃：實習生、就業工作坊、進修、重返社會計劃（Reintegration programme）⁴⁰	- 兒童津貼（Child Benefit），津貼跟據兒童年齡分 0-5 歲，6-11 歲，12-17 歲而不同，按季度派發。若兒童有殘障等，金額可達基本金額的 2 倍⁴¹。 - 兒童照顧津貼（Childcare Benefit），若父或母有工作、進修，而兒童前往註冊託兒中心，則可領取津貼⁴²。 - 兒童預算（Child Budget），子女 18 歲或以便下，且家庭收入低於規定同時有領取兒童津貼的家長，即可獲得津貼⁴³。
英國	- 穩工津貼 (Jobseeker's Allowance, JSA)：為每星期工作少於 16 小時的人士提供⁴⁴。 - 薪金補貼(Income Support)，無收入或低收入，每周工作少於 16 小時而配偶工作少於 24 小時可獲取津貼⁴⁵。	- 培訓和工作實習機會 - 義工或工作體驗計劃 - 協助創業 - 協助託兒	- 所有 3-4 歲兒童可獲得每年 570 小時的免費託管（約 15 小時每星期，一年 38 星期），2 歲以下則 30 小時/星期⁴⁶。 - 兒童照顧津貼（Childcare Grant），為就讀全日制的家長且有 0-15 歲託兒服務提供資助，就傷殘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託兒津貼為 0-17 歲⁴⁷。 - 兒童照顧券(Childcare voucher)：每星期有提供一定金額的照顧券⁴⁸。
愛爾蘭	基本援助計劃 Supplementary Welfare Allowance，受助人按 18-24，25 和 26 歲以上獲得不同的資助額⁴⁹。	- 重投就業津貼（Back to Work Family Dividend，BTWFD），需要重投工作約 2 年⁵⁰。 - 穩工津貼（Jobseeker's Allowance(JA) and Benefits(JB)：18-66 歲失業人士提供 （穩工過渡津貼）Jobseeker's Transitional payment, JST，為最幼子女年齡 7-13 歲的家長提供	- 社區託兒計劃（Community Childcare Subvention Programme, CCS），為工作、進修或殘障的家長提供託兒服務⁵¹。 - 早期兒童託管和教育計劃（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Scheme, ECCE），為 3-5.5 歲兒童提供⁵²。

³⁷ Help Paying for childcare, <https://www.govt.nz/browse/family-and-whanau/having-a-baby/help-paying-for-childcare/>

³⁸ Out of School Care and Recreation Subsidy,

<https://www.workandincome.govt.nz/products/a-z-benefits/oscar-subsidy.html#null>

³⁹ Q+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2011, file:///C:/Users/socon0/AppData/Local/Temp/q-a-unemployment-insurance.pdf

⁴⁰ Q+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2011, file:///C:/Users/socon0/AppData/Local/Temp/q-a-unemployment-insurance.pdf

⁴¹ <https://www.government.nl/topics/child-benefit-schemes/contents/child-benefit>

⁴² <https://www.government.nl/topics/child-benefit-schemes/contents/childcare-benefit>

⁴³ <https://www.government.nl/topics/child-benefit-schemes/contents/child-budget>

⁴⁴ Jobseeker's Allowance, JSA, <https://www.gov.uk/jobseekers-allowance/eligibility>

⁴⁵ Income Support, <https://www.gov.uk/income-support/eligibility>

⁴⁶ Help paying for childcare, <https://www.gov.uk/help-with-childcare-costs/free-childcare-and-education-for-2-to-4-year-olds>

⁴⁷ Childcare Grant, <https://www.gov.uk/childcare-grant>

⁴⁸ Childcare Voucher, <https://www.gov.uk/help-with-childcare-costs/childcare-vouchers>

⁴⁹ Basic Supplementary Welfare Allowance, <https://www.welfare.ie/en/Pages/Basic-Supplementary-Welfare-Allowance.aspx>

⁵⁰ http://www.citizensinformation.ie/en/social_welfare/social_welfare_payments/social_welfare_payments_to_families_and_children/back_to_work_family_dividend.html

⁵¹ Community Childcare Subvention CCS Programme,

http://www.citizensinformation.ie/en/education/pre_school_education_and_childcare/community_childcare_subvention_programme.html#l62fd2

⁵²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Scheme,

http://www.citizensinformation.ie/en/education/pre_school_education_and_childcare/early_childhood_care_and_education_scheme.html

1.7、香港綜援婦女難脫貧，需重新檢討助脫貧方法

而本港雖然綜援有滿足受助者的基本生活需要，但支援配套服務不足，由於綜援的受助者以婦女為多，這些婦女更多是單親家長，很多因照顧兒童，其發展空間及經濟能力受侷限，既不利婦女個人發展，亦不利家庭及子女發展。香港應借鏡外國經驗，改革綜援制度，除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外，亦需發展針對兒童成長和兒童照顧的支援政策和推行鼓勵計劃，如效仿英國和愛爾蘭提供重返社會計劃、「重投就業津貼」、「求職者津貼」和「求職者過渡津貼」，全方面支援婦女綜援受助者重投經濟活動。

2、研究目的

是次研究希望了解這些婦女申請綜援的原因，就業狀況，對脫離綜援網有何看法及甚麼方法才可以幫助她們。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2.1 了解婦女領取綜援原因和現況
- 2.2 了解領取綜援婦女的就業動機與就業類型
- 2.3 了解領取綜援婦女對綜援的理解
- 2.4 了解領取綜援婦女的經濟狀況
- 2.5 了解如何協助婦女投入經濟活動，脫離綜援網

3、研究方法

3.1 研究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持有香港身份證同時有領取綜援的婦女

3.2 研究方法

本機構對接觸的個案進行了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對所有可以接觸且符合條件的婦女進行訪問。

3.3 問卷設計

是次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共分為八部分，共五十八條問題，主要內容為：

- 一、基本資料
- 二、領取綜援情況
- 三、對綜援的理解
- 四、綜援的經濟狀況
- 五、有關綜合援助就業計劃
- 六、有關「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七、綜援受助者的其他就業支援計劃
- 八、政策建議

3.4 問卷分析

是次研究收集了共 101 份有效問卷，以 SPSS 程式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

3.5 調查局限

本會並沒有全港領取綜援的婦女的名單，不能以具有代表性和準確性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訪問。所以，訪問對象局限於本會所接觸到的領取綜援的婦女。

調查中有 57.3%領取綜援的婦女來港未夠七年，55.2%的綜援受助婦女家中有新移民，這與本會接觸的婦女以基層新移民有關係。相關數據遠遠高於社會福利署 2015 年統計數字，僅 5.89%的新移民領取綜援。若參考民政事務總署調查，僅 4.8%的新移民婦女依靠政府援助。所以本調查可能較表現新移民婦女的想法。

4、研究結果

4.1 基本資料

年齡：50.5%的受訪婦女年屆 41-50 歲，33.7%婦女為 30-40 歲，9.5%的婦女為 61-70 歲，3.2%的婦女為 71-80 歲。（表一）中位數：43 歲

居住房屋類型：45.4%的婦女居於公屋單位，43.3%的婦女居於劏房/套房單位，6.25%的婦女居於析間房/梗房單位，2.1%的婦女居於天臺屋、1%的婦女居於親戚屋中，1%的婦女租住整個單位，1%的婦女居於其他單位。（表三）

教育程度：49.5%的婦女有初中程度,27.7%的婦女為小學或以下程度,11.9%的婦女有高中程度,5.0%的婦女有中專/技校程度,4.0%的婦女無接受過教育。（表四）

婚姻狀況：46.9%的婦女離婚，28.6%的婦女已婚，配偶在香港，12.2%的婦女喪偶，6.1%的婦女已婚，配偶不在港，5.1%的婦女分居，1.0%的婦女未婚。（表五）

來港年期：57.3%的婦女來港未夠七年，42.7%的婦女來港超過七年。（表六）中位數：七年

家庭人數：36.0%的婦女為二人家庭，32.0%的婦女來自三人家庭，21.0%的婦女來自四人家庭，8.0%的婦女來自 6 人或以上家庭，5.0%的婦女來自 5 人家庭。（表七）中位數：3 人家庭

家庭中的子女人數：44.2%的受訪者家中有 1 名子女,36.0%的受訪者家中有 2 名子女,16.3%的受訪者家中有 3 名或以上子女,3.5%的受訪者無子女。（表九）中位數：2 名子女

子女年齡：50.6%的受訪者子女年齡 6 歲至 12 歲,21.7%的受訪者子女年齡 12 歲至 18 歲,15.7%的受訪者子女年齡 3 歲至 6 歲,4.8%的受訪者子女年齡小於 3 歲,4.8%的受訪者子女 18-25 歲，2.4%的受訪者子女年齡大於 25 歲。（表十）中位數：10 歲

受訪者經濟活動狀況：75.3%的婦女是家務料理者(家庭主婦),13.4%的婦女從事兼職,7.2%的婦女失業,2.1%的婦女從事散工,另有1%的婦女退休,選擇其他的婦女有1.0%,從事全職的婦女為0。(表十一)

受訪者配偶的經濟狀況：71.1%的婦女因分居、離婚、喪偶而選擇無配偶，在29.9%的有配偶的婦女中,13.8%任職全職,3.4%任職兼職,17.2%任職散工,6.9%失業,4.5%退休。(表十二)

4.2 領取綜援情況

領取綜援人數：40.0%的婦女家中有2人領取綜援，33.0%的婦女家中有3人領取綜援，15.0%的婦女家中有4人領取綜援，6.0%的婦女家中有6人或以上領取綜援，4.0%的婦女家中有1人領取綜援。(表十三)

領取綜援情況：71.1%的婦女全家領取綜援，16.5%的婦女家中僅部分人領取綜援，12.4%的婦女靠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生活。(表十四)

自己或家人申請綜援的原因(可多選)：58.2%的婦女因為單親領取綜援，27.6%的婦女因健康欠佳而領取綜援，13.3%的婦女因失業而領取綜援，10.2%的婦女因年老而領取綜援，9.2%的婦女因醫療開支大而領取綜援，6.1%的婦女因工作收入低而領取綜援，2.0%的婦女因永久性殘疾而領取綜援，9.2%的婦女因其他原因而領取綜援。(表十五)

自己或家人持續申領綜援的時間：35.4%的婦女及家人領取綜援1年至3年，30.2%的婦女或家人領取綜援超過5年，21.9%的婦女或家人領取綜援多於3-5年，12.5%的婦女或家人領取綜援少於或等於1年。(表十六)中位數：3年8個月

家庭每月收入(包括綜援金和租金)：37.4%的家庭月收入為6001-9000元，27.2%的家庭月收入為9001-12000元，17.2%的家庭月收入為3001-6000元，6.1%的家庭月收入為12001-15000元，5.1%的家庭月收入為15001-18000元，4%受訪者家庭月收入為18001-21000元。(表十七)中位數：8740元

受訪者最近三個月有無工作(包括散工或兼職)：81.8%的受訪者最近三個月沒有工作，17.2%的受訪者有任職散工或兼職。(表十八)

最近三個月工作的平均收入：在16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62.5%的受訪者平均收入為2501元或以上，25.0%的受訪者收入為801-1200元，12.5%的受訪者收入為800元或以下。(表十九)中位數：2650元

最近三個月工作的平均每月工作時數：在12名受訪者中，58.4%的受訪者每月工作時數為21-90小時，33.3%的受訪者每月工作少於20小時，8.3%的受訪者每月工作多於91小時。(表二十)中位數：37.5小時

最近三個月從事的工作類型是：42.9%的受訪者從事飲食業，14.3%的受訪者從事社區服務業(如社區經濟項目等)，14.3%的受訪者從事其他行業，從事酒店業、清潔、家務助理、陪診、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建造業的受訪者均分別為7.1%。(表二十一)

你從事的工作薪金發放安排是：60.0%的受訪者通行銀行轉帳的方式出糧，40.0%的受訪者領取現金，6.7%的受訪者領取支票。（表二十二）

4.3 對綜援的理解

認為社會人士對領取綜援人士存有偏見有多嚴重（1分不嚴重，10分最嚴重）：60.8%的受訪者給予6-9分，31.9%的受訪者給予4-6分，7.2%的受訪者給予1-3分，1.0%的受訪者給予10分。（表二十三）中位數：8分

認為社會人士對新移民領取綜援的偏見程度有多嚴重（1分不嚴重，10分最嚴重）：51.7%的受訪者給予6-9分，31.6%的受訪者給予10分，20.4%的受訪者給予4-6分，6.1%的受訪者給予1-3分。（表二十四）中位數：8分

認為新移民濫用綜援的程度有多嚴重（1分不嚴重，10分最嚴重）：51.6%的受訪者給予1-3分，29.9%的受訪者給予4-6分，14.4%的受訪者給予7-9分，4.1%的受訪者給予10分。（表二十五）中位數：3分

是否願意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84.8%的受訪者不願意，15.2%的受訪者願意。（表二十六）

你願意向誰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80.0%的受訪者願意向社工公開，73.3%的受訪者願意向學校老師公開，60.0%的受訪者願意向醫護人員公開，53.3%的受訪者願意向親戚公開，46.7%的受訪者願意向朋友公開，分別有33.3%的受訪者願意向教會人員和補習社老師公開，有33.3%的受訪者表示除非必要，否則不願意公開，分別有13.3%的受訪者願意向僱主和課外活動舉辦方公開。（表二十七）

你不願意公開自身或家庭領取綜援的原因是：64.3%的受訪者因為心理、自尊心問題，63.1%的受訪者怕自己與及、或者被人睇唔起，57.1%的受訪者怕對下一代有影響，36.9%的受訪者因為社會負面標籤，22.6%的受訪者怕成為社會負累，17.9%的受訪者因為媒體的負面報導，9.5%的受訪者怕被僱主知道，2.4%的受訪者有其他原因。（表二十八）

4.4 綜援的經濟狀況

你認為現時的綜援金標準金額（即綜援生活費），是否可應付自身及家庭成員的生活開支：57.0%的受訪者認為不足夠，30.0%的受訪者認為非常不足夠，13.0%的受訪者認為足夠。（表二十九）

你認為現時的租金津貼是否足夠：50.0%的受訪者認為不足夠，30.0%的受訪者認為足夠，19.0%的受訪者認為非常不足夠，1.0%的受訪者認為非常足夠。（表三十）

你認為現時的綜援金額在哪方面不足夠：46.5%的受訪者認為綜援標準金額不夠，45.1%的受訪者認為學生膳食津貼不夠，43.7%的受訪者認為水費、排汗費不夠，43.7%的受訪者認為單親補助金不夠，42.3%的受訪者認為租金津貼不夠，35.2%的受訪者認為與就學有關的（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不夠，35.2%的受訪者認為學費津貼不夠，31.0%的受訪者認為學費津貼不夠，28.2%

的受訪者認為交通補助金不夠，26.8%的受訪者認為社區生活補助金不夠，25.4%的受訪者主為往返學校的交通費津貼不夠，18.3%的受訪者認為長期個案補助金不夠，15.5%的受訪者認為幼兒中心、暫託幼兒中心津貼不夠，9.9%的受訪者認為大學聯合招生辦報名費用津貼不夠，8.5%的受訪者認為眼鏡費用津貼不夠，7.0%的受訪者認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用津貼不夠，5.6%的受訪者認為院舍照顧津貼不夠，2.8%的受訪者認為其他地方不夠，1.4%的婦女認為殮葬費用不夠。（表三十一）

認為須為健全成人或兒童恢復哪些 1999 年取消的津貼：61.3%的受訪者認為須要恢復租金按金津貼，58.1%的受訪者須要恢復搬遷津貼，48.4%的受訪者認為要恢復每月電話費津貼，32.3%的受訪者認為要恢復更換家居電綫費用津貼，25.8%的婦女認為要恢復電話安裝費用津貼。（表三十二）

認為應新增哪些津貼：76.1%的婦女認為要新增學童補習費用津貼，59.7%的婦女認為要新增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52.2%的婦女要新增學習用品津貼（如補充練習、相機、計算機、文具及美勞用品、電腦、列印機、書檯書櫃、電燈等），47.8%的受訪者要新增子女的社交康樂津貼，32.8%的受訪者要新增託管津貼（學齡兒童），28.4%的受訪者要新增往返醫院、診所、學校接送子女的津貼，23.9%的受訪者要新增復康、訓練或特別醫療用具開支津貼。（表三十三）

若綜援金不足夠支付以上相關支出，會如何應付：83.6%的受訪者會節衣縮食，62.7%的受訪者不讓子女參加、申請相關活動，31.3%的受訪者向親戚、朋友借貸，20.9%的婦女選擇作散工或兼職。（表三十四）

是否同意為專上課程（文憑或學位等）的學生提供綜援標準金(即生活費，現時僅有租金)：36.8%的受訪者同意，33.8%的受訪者非常同意，22.1%的受訪者不清楚，7.1%的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表三十五）

4.5 有關綜合援助就業計劃

現時參加以下哪些就業援助計劃：44.0%的受訪者不知道，38.5%的受訪者不清楚，8.8%的受訪者參加一般就業援助計劃，6.6%的受訪者參加欣曉計劃，2.2%的受訪者參加加強就業援助計劃。（表三十六）

認為相關就業援助計劃是否能夠鼓勵綜援受助者就業：共 23 名受訪者作答，52.2%的受訪者表示能夠，47.8%的受訪者表示不能夠。（表三十七）

現時是否想脫離綜援網：71.1%的受訪者想脫離，28.3%的受訪者不想脫離。（表三十八）

計劃幾多年後可脫離綜援網：28.3%的受訪者認為 3 年至 5 年可脫離綜援網，28.3%的受訪者認為 1 年至 3 年可脫離綜援網，26.4%的受訪者認為要 10 年或以上，11.3%的受訪者主為需 5 年至 10 年才可脫離綜援網，5.7%的受訪者認為 1 年內可脫離。（表三十九）中位數：5 年

打算如何脫離綜援網：65.7%的受訪者打算子女大些，自己可工作，17.1%的受訪者等至子女長大後給家用，11.4%的受訪者打算去找工作，然後脫離。（表四十）

現時無法脫離綜援的原因：73.7%的受訪者需照顧子女，37.4%的受訪者因身體欠佳，31.3%的受訪者擔心無法應付子女相關學業等開支，28.3%的受訪者擔心脫離綜援後無法應付日常生活，24.2%的受訪者擔心無法應付租金，22.2%的受訪者擔心無法應付醫療開支，分別有16.2%的受訪者擔心子女太多學校活動無人託管兒童和需照顧家中病人、長者，16.2%的受訪者認為有綜援生有保障，有5.1%的受訪者分別因為殘疾和擔心不能再申請綜援，有3.0%的受訪者無勇氣脫離綜援網。（表四十一）領取綜援後，曾經有否放棄綜援：50.0%的受訪者有放棄申請綜援，其後再返回綜援網，50.0%的受訪者沒有放棄過申請綜援。（表四十二）

領取綜援後，是否有嘗試找尋工作：53.5%的受訪者有嘗試找尋工作，46.5%的受訪者沒有嘗試找尋工作。（表四十三）

在找工作時，遇到什麼困難：63.5%的受訪者表示工作時間不合適，55.8%的受訪者沒有時間照顧家庭，39.5%的受訪者表示所賺的錢被社署扣了很多，幫補不了家庭，30.8%的受訪者分別表示子女學業退步和自己健康轉差，5.8%的受訪者表示缺車錢飯錢穩工、返工，3.8%的受訪者表示無人請。（表四十四）

為何領取綜援後，沒有再找工作：80.0%的受訪者表示需照顧子女，40.0%的受訪者表示身體欠佳，17.8%的受訪者因照顧家中病人、長者，11.1%的受訪者以為領取綜援後不可工作，6.7%的受訪者因其他原因，2.2%的受訪者因殘疾。（表四十五）

認為現時綜援受助者豁免計算工作入息上限為800元是否合理：（超出部分需扣減一半金額）：56.3%的受訪者表示不合理，21.8%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合理，18.8%的受訪者表示合理，3.1%的受訪者認為非常合理。（表四十六）

認為應將豁免計算工作的入息上限加至多少元：25.0%的受訪者認為需加至2000元，25.0%的受訪者認為需加至1500元，16.7%的受訪者認為要加至1000元，14.6%的受訪者認為要加至1200元，14.6%的受訪者要加至3000元，2.1%的受訪者認為要分別加至2500元或多於3000元。（表四十七）中位數：1500元

認為現時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僅一個月是否足夠：78.7%的受訪者認為不足夠，21.3%的受訪者認為足夠。（表四十八）

認為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應增至（現時1個月）：63.3%的受訪者認為要加至3個月，20.0%的受訪者認為需加至4-6個月，13.3%的受訪者認為要加至2個月，3.3%的受訪者要加至9個月。（表四十九）中位數：3個月

認為現時向保障部申報工作入息的程式是否便利：38.6%的受訪者認為便利，31.6%受訪者認為不便利，19.3%的受訪者選擇不適用，認為非常便利和不適用的受訪者均有5.3%。（表五十）

4.6 有關「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是否贊成爲綜援受助者設立積蓄戶口，將工作薪金被扣除的部分（即超出\$800 元的部分累積起來）至資產限額的 1.5 倍或 2 倍時，政府或關愛基金作等額撥款，讓參加者脫離綜援網：

78.2%的受訪者贊成，21.8%的受訪者不贊成。（表五十一）

此試驗計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期三年，有否被抽中參加：

96.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被抽中，3.4%的受訪者表示抽中。（表五十二）

參加者的資格須達到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及每月收入高於 4200 元，是否達到此要求：

84.1%的受訪者無法達到,15.9%的受訪者可以達到。（表五十三）

試驗計劃如何改善，才可以幫助就業：（可選多項）58.4%的受訪者選擇工作時數少於 120 小時和每月收入低於 4200 元,48.1%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年長、單親和身體欠佳人士亦可參加，48.1%的受訪者表示若目標獎勵金額增至資產限額的 2.5 倍或以上才可脫離綜援網。（表五十四）

4.7 綜援受助者的其他就業支援計劃

除本會託管服務外，是否參加過以下哪些託兒服務(可選多項)：

68.0%的受訪者表示從未參加過，12.4%的受訪者曾參加過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延長/暫託服務，10.3%的受訪者參加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非牟利機構中舉行，6-12 歲兒童提供託管，非本會託管），7.2%的受訪者參加過鄰裏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姆計劃」，為 3-9 歲兒童提供），6.2%的受訪者參加過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學校內舉行，小一至中三學生的託管服務）。（表五十五）

4.8 政策建議

對改革綜援有何意見(可選多項)(表五十六)：

你對改革綜援有何意見	人數	比例
儘快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上一次檢討為 1998 年)	43	45.3%
取消對新移民申請綜援的居港一年限制	25	26.3%
政府須澄清輿論偏見，減輕對綜援受助人的負面標籤	51	53.7%
政府須澄清輿論偏見，減輕對新移民領取綜援的誤解	41	43.2%
增加綜援標準金額	64	67.4%
增加綜援金租金津貼金額	50	52.6%
恢復綜援受助者的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長期補助金等)	50	52.6%
提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上限(現時豁免上	48	50.5%

限為\$800 元),可換子女數目調整		
將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延長(限時豁免期限為 1 個月)	30	31.6%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上限 (限時豁免上限為\$2355 元)	27	28.4%
將綜接受助者開設積蓄戶口,將工作薪金被扣除的部分累積起來,以協助脫離綜援網	43	45.3%
恢復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33	34.7%
其他	17	17.9%

政府推出在職低收入家庭津貼以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會否考慮脫離綜援轉為申請在職低收入津貼： 64.9%的受訪者表示不會，35.1%的受訪者表示會。

5、研究分析

5.1 學歷較低、單親和有兒童的婦女申領綜援人數多

研究顯示 31.7%的婦女為小學或以下程度,對比 2016 年全港 15 歲或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⁵³,僅 20.6%的人口為小學或以下程度,對比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2016 年第四季的統計數字,僅 15.3%的新移民婦女為小學或以下程度。此外,64.2%的受訪婦女為單親,數據與 2015 年貧窮報告中 64.1%的綜援住戶屬單親家庭相若,按社會經濟群組劃分,單親住戶的綜援比例最高。

調查亦發現,96.5%的受訪婦女有子女,六成多是單親,其中有 1 名子女的佔 44.2%,2 名子女的佔 36.0%,七成受訪婦女的子女是 12 歲以下,就讀小學或幼稚園,而婦女表示未能工作及脫離綜援網的主因是要照顧子女,可見有兒童的單親婦女更難工作,需倚靠綜援生活及難脫離綜援網。政府應增加支援單親婦女照顧家庭的服務,增強單親婦女脫離綜援的能力及機會。

5.2 綜援婦女就業難,收入少,脫貧更難

綜援婦女就業比例低,75.3%的受助婦女為家庭主婦,僅有 13.4%的婦女從事兼職,7.2%的婦女有做散工。81.8%的婦女最近三個月沒有工作,在有工作的婦女中(扣除低收入綜接受助者),66.7%的婦女月收入為\$801-1200 元,其工作時數少於 30 小時,主要從事飲食業(42.9%)。可見因家庭限制,綜援婦女可以工作的工時極少,收入微薄,難以改善生活質素,更遑論脫貧。

5.3 綜援的負面標籤嚴重,打擊受助婦女和子女的自信與自尊

調查中,70%受訪者表示社會人士對領取綜援人士的偏見程度嚴重,但更多人(81.5%)認為社會人士對新移民領取綜援的偏見程度更嚴重。84.8%的受訪者不願意向人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33.3%的婦女表示除非必要,否則不願意公開。不願公開的原因最主要因為受訪者的心理、自尊心問題(64.3%)、怕自己或家人被人睇唔起(63.1%)、怕對下一代有影響(57.1%)、因社會負面標籤

⁵³統計署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http://www.byccensus2016.gov.hk/tc/bc-mt.html>

（36.9%）、怕成為社會負累（22.6%）、媒體的負面報道（17.9%）、怕被僱主知道（9.5%）。可見剩餘模式下的本港社會保障制度，其社會大眾的偏見嚴重，無論政府、社會或受助人均不認為福利為一種權利，是達至社會公義的重要手段，長遠將打擊受助婦女及子女的自信與尊嚴，加重階層觀念。

5.4 綜援標準金額不足，無法應付生活需求

是次調查顯示，87.0%的受訪婦女認為綜援金（包括租金）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應付自身及家庭成員的生活開支，其中最多受訪者認為綜援標準金額不夠（46.5%）。現時綜援制度的標準金額數據，是社署於1996年按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制定。標準金額其後只一直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以確保金額持有相同的購買力。

社署曾於1996年委託社會保障專家麥法新制訂綜援水平，但多次綜援削減均不以1996年所定的綜援水平為準，1999年以人多少用錢為準則削減三人或以上的綜援，2003年以「社會保障綜援實際物價指數」（社援指數）代替「社會保障綜援預測物價指數」作準則，以上年的指數計算下年生活，未能切合家庭生活需要，而社援指數所包含項目狹窄，以綜援戶的開支模式作調整，綜援戶在削減後的開支受扭曲，難以反映實際開支需要。但社署以此為準則，表示社援指數只升0.2%，2006年亦只增加綜援金額1.2%，2008年2月1日、2008年8月1日、2009年2月1日、2012年2月1日、2013年2月1日、2014年2月1日、2015年2月1日、2016年2月1日分別增加綜援標準金額2.8%、4.4%、4.7%、5.2%、4.0%、4.1%、4.7%及5.8%，然而，綜援金額仍追不上通漲水平、漠視社援指數水平有問題及綜援人士的困苦⁵⁴。此外根據社聯的研究，過去二十多年市民對基本生活的定義已出現不少改變（例如二十多年前不會視使用手提電話、電腦、課外活動為基本需要），加上1999年及2003年政府曾大幅減綜援，2008年以來通脹倍升，若標準金不檢討綜援基本生活指數的問題，現時受助婦女和子女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實在有困難。

5.5 特別津貼對健全成人/兒童的覆蓋面不足

綜援設有特別津貼制度，以支援受助人的特殊需要，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受助人需提供報價單或收據，以確保資助必然會運用於相關需求，但這些津貼未能全面支付所需支出。據調查，針對現有派予成人/兒童的特別津貼，69.0%受訪婦女認為租金津貼不足夠，學生膳食津貼不夠（45.1%）、水費、排汗費不夠（43.7%）、單親補助金不夠（43.7%）、與就學有關的（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不夠（35.2%）和學費津貼不夠（35.2%）。可見現有特別津貼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所需。

此外自1999年港府因本港經濟狀況削減多項針對健全人士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後，至今未恢復，受訪者最想恢復的為租金按金津貼（61.3%）、搬遷津貼（58.1%）、每月電話費津貼（48.4%）。

再加上現時不少基本生活所需的特殊開支，未列入特別津貼項目。調查中受訪者亦認為要新增學童補習費用津貼（76.1%），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59.7%），學習用品津貼（如補充練習、相機、計算機、文具及美勞用品、電腦、列印機、書檯書櫃、電燈等）（52.2%），子女的社交康樂津貼（47.8%），要新增託管津貼（學齡兒童）（32.8%），往返醫院、診所、學校接送子女的津貼

⁵⁴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6年民間兒童權利專員監察報告，2017年1月1日

（28.4%），復康、訓練或特別醫療用具開支津貼（23.9%）。此外亦有 70.6%的婦女希望為專上課程（文憑或學位等）學生提供綜援標準金（現時僅有租金）。

若綜援金不夠支付相關開支，83.6%的受訪者會節衣縮食，62.7%的受訪者不讓子女參加、申請相關活動，31.3%的受訪者向親戚、朋友借貸，僅 20.9%的婦女選擇作散工或兼職。可見若特別津貼無法以時俱進，覆蓋健全成人/兒童的特別需要，受助人需要節衣縮食用綜援標準金補貼相關開支，影響受助人特別是兒童的身心健康。

5.6 受助婦女想脫離綜援多障礙，力不從心

5.6.1 照顧子女成為婦女領取綜援的主因，子女就讀小學的單親婦女需倚靠綜援

受訪婦女平均領取綜援 3 年零 8 個月，雖然 71.1%的婦女表示現時想脫離綜援網，僅 5.7%的婦女認為 1 年內可脫離，其餘均認為需要 1 年至 10 年時間方可脫離綜援，平均需要 5 年才可脫離。至於如何脫離綜援，65.7%的婦女希望子女大些後可工作，17.1%的受訪者希望子女成年後給家用，打算找工作的僅佔 11.4%，可見子女成為受助婦女是否可脫離綜援的主因。調查中 73.7%的受訪者需照顧子女（50.6%的婦女需照顧 6-12 歲子女，子女的年齡中位數為 10.2 歲），1.3%的受訪者擔心無法應付子女相關學業等開支，16.2%的受訪者擔心子女太多學校活動無人託管兒童和需照顧家中病人、長者。可見當局需增加對學齡兒童（特別是小學生）的託管、功課和課外活動等各方面支援，有助於婦女脫離綜援網。

5.6.2 託兒服務不完善，難支援婦女照顧家庭

在照顧子女方面，除本會託管外，68.0%的受訪者表示從未參加過社區或學校的託管服務，12.4%的受訪者曾參加過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延長/暫託服務，10.3%的受訪者參加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非牟利機構中舉行，6-12 歲兒童提供託管，非本會託管），7.2%的受訪者參加過鄰裏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姆計劃」，為 3-9 歲兒童提供），6.2%的受訪者參加過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學校內舉行，小一至中三學生的託管服務）。可見受助婦女對託管服務的使用率均偏低，而資訊匱乏、申請程式繁瑣、豁免程式繁瑣、無接送服務等均成為婦女使用服務的阻礙。

現時全港最多只可以提供不多於 4 萬個的照顧名額，但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數目卻高達 10 萬人，託管服務完全不足。本會過往的婦女就業研究亦引證香港託兒服務不足，以及欠缺家庭友善政策，不少基層婦女因照顧子女而未能投入勞動市場，貧窮問題較為嚴重。

5.6.3 醫療費及租金貴成脫離綜援障礙

未能脫離綜援原因，其中 37.4%的受訪者因身體欠佳，22.2%擔心無法應付醫療開支，28.3%擔心脫離綜援後無法應付日常生活，24.2%擔心無法應付租金而無法脫離綜援。除子女照顧外，醫療、居住問題等費用貴，非綜援人士申請津貼或豁免手續繁複，其中租金遠超工資可負荷，又沒有任何租金津貼，令婦女未能脫離綜援。

5.7 綜援豁免入息未追上通脹，婦女人不敷出

5.7.1 全數豁免額\$800 元，已十年未有調整，多勞未有多得

現時豁免入息的規定，旨在讓綜援受助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例如車資、出外進膳、購買衣服等）和保留部分入息，鼓勵他們尋找工作 and 繼續工作⁵⁵。現時政府只容許綜援受助人在尋找工作，賺得工資後，全數保留其工資的首\$800，自 2007 年調整豁免入息上限從 600 元至 800 元，現時已 10 年未有調整。

調查中有 53.5%受訪婦女在領取綜援後，儘管沒有多大空間及能力工作，亦儘力找尋工作，遇到的困難中，有 39.5%婦女表示所賺的錢被社署扣了很多，幫補不了家庭。78.1%的受訪婦女表示 800 元上限不合理，25%婦女希望加至 2000 元，25%加至 1500 元，16.7%婦女希望加至 1000 元，14.6%婦女希望加至 1200 元，中位數為 1500 元。本會樂見 2016 年關愛基金向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推行了提升豁免入息金額的機制，把綜援豁免入息上限由\$800 元調升至\$1200 元。但針對非殘疾人，豁免入息上限仍維持至\$800 元，現時已經無法支付受助人的車資、出外進膳、購買衣服等，急需調整，再加上最低工資推行，受助人通常從事飲業（42.9%）等相對辛苦的行業，若被扣減入息，再扣除車資等開支，時薪亦低於市場，這難鼓勵綜援人士多勞多得以脫貧。

5.7.2 綜援豁免入息上限豁免期限僅一個月，兩年僅一次豁免機會，無助於從事散工或兼職的婦女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受訪者中僅有 15.5%婦女有從事經濟活動，其中 13.4%任職兼職，2.1%從事散工，無人任全職。78.7%婦女認為豁免期限僅一個月不合理，最多受訪者希望加至 3 個月（63.3%）。可見每兩年只獲一次豁免機會，豁免期限僅一個月不切合受助婦女所面對的困境，因為她們基於照顧家庭、學歷或技能所限，他們只能從事兼職和散工，工作不穩定。

5.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門欄太高

78.2%的受訪者歡迎試驗計劃，96.6%的受訪者未有被抽中參加計劃，84.1%的婦女認為無法達到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及每月收入高於 4200 元的要求。58.4%的受訪者希望計劃可降低工時和每月收入要求、48.1%希望年長、單親和身體欠佳的人都參加，48.1%的希望目標獎勵金額增加至資產限額的 2.5 倍或以上才脫離綜援網。受訪婦女中，91.7%的婦女過去三個月的每月工作時數小於 90 小時，可見大部分受訪婦女即使歡迎計劃，若計劃不調低受惠門檻，婦女亦無法參與，無法協助其脫離綜援。

6、總結

研究結果顯示，教育水準低、單親和子女就讀小學的婦女更易墮入綜援網，與居港年期無關，雖然綜援的負面標籤嚴重，婦女不願意公開自身領取綜援，但亦無力脫離綜援網。面對通脹、住屋、子女學業和課外活動等的龐大開支，雖然綜援金額不足、特別津貼被削減，受助婦女寧願節衣縮食，不讓子女參加活動，也因為要照顧子女而留在綜援網內，以致墮入綜援網面對嚴峻的貧窮問題。若要鼓勵婦女脫離綜援網，則需發展「家庭友善」的照顧者就業政策，關顧到工作、家長、兒童三方面的平衡。若讓其發揮家庭中成人照顧者的角色，則需加大工作誘因，包括檢討綜援及生活指數需

⁵⁵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社聯向立閣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要項目，調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上限和期限，改善就業援助計劃、託管和低收入家庭津貼等支援計劃和發展家庭友善政策等。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一般來說，這個養育工作應由家庭中的大人來負起，但若照護者沒有辦法供給兒童的需要時，就必須仰賴社會來彌補這個缺失，讓受助婦女和子女可有尊嚴的生活。

7、建議

綜合研究結果，可見基層婦女都想脫離綜援網，但卻力不從心。本會建議一方面需要增加綜援金額，恢復被消滅的特別津貼，讓受助者的生活質素不要與生活指數脫節。另一方面需要改善就業收入計算方法，鼓勵多勞多得，增加其他配套支援網絡，建立除綜援外的第二支援網，協助婦女逐步脫離綜援。

7.1 增加綜援金額，恢復和增加特別津貼

- 增加綜援標準金、租金、學生膳食津貼、水費/排污費津貼、與就學有關的一次性津貼和學費津貼。
- 恢復 1999 年被取消的多項針對健全人士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
- 新增學童補習費用津貼、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學習用品津貼、子女的社交康樂津貼、託管津貼等。
- 為專上課程（文憑或學位等）學生提供綜援標準金。
- 恒常化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7.2 改革綜援制度，減低綜援負面標籤效應

- 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檢討剩餘模式下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否可保障市民過有尊嚴的生活。
- 社署應再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研究，重新檢視現時受助者的基本生活所需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 取消對新移民申請綜援的一年限制。
- 澄清輿論和偏見，減輕對綜援受助人和對新移民綜援受助人的誤解。

7.3 增加工作誘因，協助婦女脫離綜援網

- 綜援豁免入息上限調整至 2,000 元，豁免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調高\$4,200 的可計算入息上限；並按年檢討豁免入息上限金額。
-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入息上限至 3,000 元。
- 推行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商界彈性工作時間，積極發展社區經濟項目。
- 工作少於 120 小時，月收入低於 4200 元亦可參加「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仿效英國和愛爾蘭提供重返社會計劃、「重投就業津貼」、「求職者津貼」和「求職者過渡津貼」，支援婦女綜援受助者重投經濟活動。

7.4 改善託兒和兒童支援服務，發展「家庭友善」的照顧者就業政策

- 支援婦女，提供針對單親婦女的支援服務。
- 增加全日制教育名額，增加各幼兒照顧服務的照顧名額，增加社區保姆資助津貼。
- 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和「校本計劃」的服務名額。
- 在學校推行託管服務至下午 7 時，在考試和暑假期間提供託管服務。
- 增加對學齡兒童（特別是小學生）的託管、功課和課外活動等各方面支援。

7.5 加強對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助綜援婦女脫離綜援網

- 發放非公屋非綜援戶的租金津貼。
- 放寬低收入在職津貼的申請資格及手續。
- 簽發一年期全科全家通用的低收入醫療費豁免書。

8、圖表

表一、受訪者年齡

年齡範圍	人數	比例
30-40 歲	32	33.7%
41-50 歲	48	50.5%
51-60 歲	9	9.5%
61-70 歲	4	3.1%
71-80 歲	2	3.2%
合共	95	100%

表二、籍貫

籍貫	人數	比例
廣東	70	71.4%
福建	1	1%
湖南	4	4.1%
四川	2	2%
其他	21	21.4%
合共	98	100%

表三、單位類型

單位類型	人數	比例
板間房/梗房	6	6.25%
套房/劏房	42	43.3%
天臺屋	2	2.1%
租整個單位	1	1.0%
居住親戚屋	1	1.0%
公屋	44	45.4%
其他	1	1.0%
合共	97	100.0%

表四、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比例
無接受教育	4	4.0%
小學或以下	28	27.7%
初中	50	49.5%
中專/技校	5	5.0%
高中	12	11.9%
大專或以上	1	1.0%

其他	1	1.0%
合共	101	100.0%

表五、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比例
已婚，配偶在香港	28	28.6%
已婚，配偶不在港	6	6.1%
未婚	1	1.0%
喪偶	12	12.2%
分居	5	5.1%
離婚	46	46.9%
合共	98	100.0%

表六、來港年期

來港年期	人數	比例
超過七年	38	42.7%
未過七年（新移民）	51	57.3%
合共	89	100%

表七、家庭人數

家庭人數	人數	比例
1 人	0	0
2 人	36	36.0%
3 人	32	32.0%
4 人	21	21.0%
5 人	3	3.0%
6 人或以上	8	8.0%
合共	100	100.0%

表八、家庭中來港不足七年的成員

家庭中來港不足七年的成員數目	人數	比例
0 人	43	44.8%
1 人	23	24.0%
2 人	20	20.8%
3 人	5	5.2%
4 人	4	4.2%
5 人或以上	1	1.0%
合共	96	100.0%

表九、家庭中的子女人數

家庭中來港不足七年的成員數目	人數	比例
0 人	3	3.5%
1 人	38	44.2%
2 人	31	36.0%
3 人或以上	14	16.3%
合共	86 人	100%

表十、子女年齡

子女年齡	人數	比例
小於或等於 3 歲	4	4.8%
大於 3 歲但小於或等於 6 歲	13	15.7%
大於 6 歲但小於或等於 12 歲	42	50.6%
大於 12 歲但小於或等於 18 歲	18	21.7%
大於 18 歲但小於或等於 25 歲	5	4.8%
大於 25 歲	1	2.4%
合共	83 人	100%

表十一、受訪者經濟活動狀況

經濟活動狀況	人數	比例
全職	0	0
兼職	13	13.4%
散工	2	2.1%
家務料理者（家庭主婦）	73	75.3%
失業	7	7.2%
退休	1	1.0%
其他	1	1.0%
合共	97	100.0%

表十二、受訪者配偶經濟活動狀況

經濟活動狀況	人數	比例
全職	4	4.0%
兼職、	1	1.0%
散工	5	5.0%
家務料理者（家庭主婦）	2	2.0%
失業	13	12.9%
退休	4	4.0%
不適用（如未婚、喪偶、分居或離婚）	71	71.1%
合共	101	100%

第二部分、領取綜援情況

表十三、領取綜援人數

領取綜援人數	人數	比例
1 人	4	4.0%
2 人	40	40.0%
3 人	33	33.0%
4 人	15	15.0%
5 人	2	2.0%
6 人或以上	6	6%
合共	100	100%

表十四、領取綜援情況

領取綜援情況	人數	比例
全家領取綜援	69	71.1
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	12	12.4
僅部分人領取綜援（如來港未夠一年，僅配偶和子女領取綜援等）	16	16.5
合共	97	100.0

表十五、自己或家人申請綜援的原因（可多選）

自己或家人申請綜援的原因	人數	比例
年老	10	10.2%
永久性殘疾	2	2.0%
健康欠佳	27	27.6%
單親	57	58.2%
工作收入低	6	6.1%
失業	13	13.3%
醫療開支大	9	9.2%
其他	9	9.2%

表十六、自己或家人持續申領綜援的時間

自己或家人持續申領綜援的時間	人數	比例
少於或等於 1 年	12	12.5%
多於 1 年但少於或等於 3 年	34	35.4%
多於 3 年但少於或等於 5 年	21	21.9%
多於 5 年	29	30.2%
總計	96	100%

表十七、家庭每月收入（包括綜援金和租金）

人數同收入的關係

家庭每月收入（包括綜援金和租金）	人數	比例
少於或等於 3000 元	1	3%
3001-6000 元	17	17.2%
6001-9000 元	37	37.4%
9001-12000 元	27	27.2%
12001-15000 元	6	6.1%
15001-18000 元	5	5.1%
18001-21000 元	4	4%
總計	99	100%

表十八、受訪者最近三個月有無工作（包括散工或兼職），幫補家計

受訪者最近三個月有無工作	人數	比例
有	17	17.2%
沒有	81	81.8%
總計	99	100%

表十九、最近三個月工作的平均收入為

你若工作，最近三個月工作的平均收入為	人數	比例
800 元或以下	2	12.5%
801-1200 元	4	25.0%
1201-2500 元	0	0
2501 元或以上	10	62.5%
總計	16	100%

表二十、最近三個月工作的平均每月工作時數為

你若工作，最近三個月工作的平均收入為	人數	比例
少於 20 小時	4	33.3%
21-30 小時	2	16.7%
31-90 小時	7	41.7%
91 小時或以上	1	8.3%
總計	12	100%

表二十一、最近三個月從事的工作類型是（可多選）

最近三個月從事的工作類型是	人數	比例
飲食業	6	42.9%
酒店業	1	7.1%
清潔	1	7.1%

家務助理	1	7.1%
陪診	1	7.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1	7.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0	0
建造業（如地盤等）	1	7.1%
製造業（如包裝等）	0	0
社區服務業（如社區經濟項目等）	2	14.3%
教學及有關的行業	0	0
其他	2	14.3%

表二十二、你從事的工作薪金發放安排是（可多選）

你從事的工作薪金發放安排是	人數	比例
現金出糧	6	40.0%
銀行轉帳	9	60.0%
支票	1	6.7%
其他	16	106.7%

第三部分、對綜援的理解

表二十三、你認為社會人士對領取綜援人士存有偏見有多嚴重？

你認為社會人士對領取綜援人士存有偏見有多嚴重？	人數	比例
1 分（不嚴重）	1	1.0
2 分	3	3.1
3 分	3	3.1
4 分	11	11.3
5 分	12	12.4
6 分	8	8.2
7 分	22	22.7
8 分	13	13.4
9 分	24	24.7
10 分（最嚴重）	1	1.0
總計	97	100%

表二十四、你認為社會人士對新移民綜援領取者的偏見程度有多嚴重？

你認為社會人士對新移民綜援領取者的偏見程度有多嚴重？	人數	比例
1 分（不嚴重）	1	1.0
2 分	1	1.0

3 分	4	4.1
4 分	1	1.0
5 分	11	11.2
6 分	8	8.2
7 分	7	7.1
8 分	22	22.4
9 分	12	12.2
10 分（最嚴重）	31	31.6
總計	98	100%

表二十五、你認為新移民濫用綜援的程度有多嚴重？

你認為新移民濫用綜援的程度有多嚴重？	人數	比例
1 分（不嚴重）	18	18.6
2 分	13	13.4
3 分	19	19.6
4 分	7	7.2
5 分	17	17.5
6 分	5	5.2
7 分	4	4.1
8 分	6	6.2
9 分	4	4.1
10 分（最嚴重）	4	4.1
總計	97	100.0

表二十六、你是否願意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

你是否願意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	人數	比例
願意	15	15.2%
不願意	84	84.8%
總計	99	100%

表二十七、你願意向誰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可多選）

你願意向誰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	人數	比例
學校老師	11	73.3%
社工	12	80.0%
朋友	7	46.7%
親戚	8	53.3%
教會人員	5	33.3%
補習社老師	5	33.3%
課外活動舉辦方	2	13.3%

醫護人員	9	60.0%
僱主	2	13.3%
除非必要，否則不願意公開	5	33.3%

表二十八、你不願意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的原因是？（可多選）

不願意公開自身或家庭有領取綜援的原因是	人數	比例
怕自己與及/或者家人俾人睇唔起	53	63.1%
社會負面標籤	31	36.9%
怕成為社會負累	19	22.6%
怕被下一代有影響	48	57.1%
心理/自尊心問題（感覺自卑）	54	64.3%
媒體負面報道	15	17.9%
怕被僱主知道	8	9.5%
其他	2	2.4%

第四部分、綜援的經濟狀況

表二十九、你認為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即綜援生活費），是否可應會自身及家庭成員的生活開支？

你認為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即綜援生活費），是否可應會自身及家庭成員的生活開支？	人數	比例
非常足夠	0	0
足夠	13	13%
不足夠	57	57%
非常不足夠	30	30%
總計	100	100%

表三十、你認為現時的租金津貼，是否足夠？

你認為現時的租金津貼，是否足夠？	人數	比例
非常足夠	1	1.0
足夠	29	30%
不足夠	48	50%
非常不足夠	18	19%
總計	97	100%

表三十一、你認為現時的綜援金額在哪方面不足夠？

你認為現時的綜援金額在哪方面不足夠？	人數	比例
標準金額	33	46.5%
長期個案補助金	13	18.3%
單親補助金	31	43.7%

社區生活補助金	19	26.8%
交通補助金	20	28.2%
院舍照顧補助金	4	5.6%
租金津貼	30	42.3%
水費/排污費津貼	31	43.7%
幼兒中心/暫託幼兒中心津貼	11	15.5%
學費津貼	25	35.2%
學生膳食津貼	32	45.1%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18	25.4%
上網費津貼	22	31.0%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用津貼	5	7.0%
大學聯合招生辦報名費用津貼	7	9.9%
與就學有關的（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	25	35.2%
眼鏡費用津貼	6	8.5%
殮葬費津貼	1	1.4%
其他	2	2.8%

表三十二、你認為須為健全成人或兒童恢復哪些 1999 年取消的津貼？

你認為須為健全成人或兒童恢復哪些 1999 年取消的津貼	人數	比例
租金按金津貼	38	61.3%
搬遷津貼	36	58.1%
電話安裝費津貼	16	25.8%
每月電話費津貼	30	48.4%
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	20	32.3%
其他	40	64.5%

表三十三、你認為應新增哪些特別津貼？

你認為應新增哪些特別津貼？	人數	比例
託管津貼（學齡兒童）	22	32.8%
子女的社交康樂津貼（如課外活動津貼）	32	47.8%
往返醫院/診所/學校接送子女的津貼	19	28.4%
學童補習費津貼	51	76.1%
學習用品津貼（如補充練習、相機、計算機、文具及美勞用品、電腦、列印機、書枱書櫃、電燈等）	35	52.2%
復康、訓練或特別醫療用具開支津貼（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訓練津貼）	16	23.9%
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40	59.7%

其他	1	1.5%
----	---	------

表三十四、若綜援金不足夠支付以上相關支出，你會如何應付？（可選多項）

若綜援金不足夠支付以上相關支出，你會如何應付？	人數	比例
節衣縮食	56	83.6%
向親戚朋友借貸	21	31.3%
作散工或兼職	14	20.9%
不讓子女參加/申請相關活動	42	62.7%
其他	3	4.5%

表三十五、你是否同意為專上課程（文憑或學位等）的學生提供綜援標準金（即生活費，現時僅有租金）？

你是否同意為專上課程（文憑或學位等）的學生提供綜援標準金	人數	比例
非常同意	23	33.8%
同意	25	36.8%
不同意	3	4.4%
非常不同意	2	2.9%
不清楚	15	22.1%
總計	68	100%

第五部分、有關綜合援助就業計劃

表三十六、你現時參加以下哪些就業援助計劃

你現時參加以下哪些就業援助計劃	人數	比例
一般就業援助計劃	8	8.8
加強就業援助計劃	2	2.2
欣曉計劃	6	6.6
不知道	40	44.0
不清楚	35	38.5
總計	101	100.0

表三十七、你認為相關就業援助計劃是否能夠鼓勵綜援受助者就業？

你現時參加以下哪些就業援助計劃	人數	比例
能夠	12	52.2
不能夠	11	47.8
總計	23	100.0

表三十八、你現時是否想脫離綜援網？

你現時是否想脫離綜援網	人數	比例
-------------	----	----

想	64	71.7
不想	26	28.3
總計	90	100.0

表三十九、你計劃幾多年後可脫離綜援網？

你計劃幾多年後可脫離綜援網	人數	比例
1 年或以內	3	5.7%
多於 1 年但少於或等於 3 年	15	28.3%
多於 3 年但少於或等於 5 年	15	28.3%
多於 5 年但少於 10 年	6	11.3%
10 年或以上	41	26.4%
總計	53	100%

表四十、你打算如何脫離綜援網？

你打算如何脫離綜援網？	人數	比例
去找工作	8	11.4
子女大些, 自己可以工作	46	65.7
子女長大後給家用	12	17.1
其他_____	4	5.7
總計	70	100.0

表四十一、你現時無法脫離綜援的原因是什麼？（可選多項）

你現時無法脫離綜援的原因是什麼	人數	比例
身體欠佳	37	37.4%
殘疾	5	5.1%
需照顧子女	73	73.7%
子女太多學校活動，找不到人託管兒童	18	18.2%
需照顧家中病人/長者	18	18.2%
擔心脫離綜援後無法應付日常生活	28	28.3%
擔心無法應付醫療開支	22	22.2%
擔心無法應付租金開支	24	24.2%
擔心無法應付子女相關學業等開支	31	31.3%
擔心不能再申請綜援	5	5.1%
無勇氣脫離綜援	3	3.0%
有綜援生活相對有保障	16	16.2%
其他	3	3.0%

表四十二、領取綜援後，你曾經有放棄綜援嗎？

領取綜援後，你曾經有放棄綜援嗎	人數	比例
曾經	49	50.0
不曾經	49	50.0
總計	98	100%

表四十三、你領取綜援後，是否有嘗試找尋工作？

你領取綜援後，是否有嘗試找尋工作	人數	比例
有	53	53.5
沒有	46	46.5
總計	99	100.0

表四十四、在找工作時，遇到什麼困難？（可多選）

在找工作時，遇到什麼困難	人數	比例
工作時間不合適	33	63.5%
缺車錢飯錢穩工/返工	3	5.8%
所賺的錢被社署扣了很多，幫補不了家庭	20	38.5%
沒有時間照顧家庭	29	55.8%
子女學業退步	16	30.8%
自己健康轉差	16	30.8%
無人請	2	3.8%
其他	4	7.7%

表四十五、為何領取綜援後，沒有再找工作？（可選多項）

為何領取綜援後，沒有再找工作	人數	比例
以為領取綜援不可工作	5	11.1%
身體欠佳	18	40.0%
殘疾	1	2.2%
照顧子女	36	80.0%
需照顧家中病人/長者	8	17.8%
其他	3	6.7%

表四十六、你認為現時綜援受助者豁免計算工作入息上限為\$800 元是否合理？（超出部分需扣減一半金額）

你認為現時綜援受助者豁免計算工作入息 上限為\$800 元是否合理	人數	比例
非常合理	2	3.1%
合理	12	18.8%
不合理	36	56.3%
非常不合理	14	21.8%

總計	64	100.0%
----	----	--------

表四十七、你認為應將豁免計算工作的人息上限加至多少元？

你認為應將豁免計算工作的人息上限加至多少元	人數	比例
1000 元	8	16.7%
1200 元	7	14.6%
1500 元	12	25.0%
2000 元	12	25.0%
2500 元	1	2.1%
3000 元	7	14.6%
多於 3000 元	1	2.1%
總計	48	100%

表四十八、你現時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僅一個月是否足夠？

你現時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僅一個月是否足夠	人數	比例
足夠	10	21.3%
不足夠	37	78.7%
總計	47	100%

表四十九、你認為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應增至多少個月？（現時 1 個月）

你認為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應增至多少個月	人數	比例
2 個月	4	13.3%
3 個月	19	63.3%
4-6 個月	6	20.0%
9 個月	1	3.3%
總計	30	100%

表五十、你認為現時向保障部申報工作入息的程式便利嗎？

你認為現時向保障部申報工作入息的程式便利嗎？	人數	比例
非常便利	3	5.3
便利	22	38.6
不便利	18	31.6
非常不便利	3	5.3
不適用	11	19.3
總計	57	100.0

第六部分、有關「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表五十一、你贊成為綜援受助者設立積蓄戶口，將工作薪金被扣除的部分（即超出\$800 元的部分累積起來）至資產限額的 1.5 倍或 2 倍時，政府或關愛基金作等額撥款，讓參加者脫離綜援網嗎？

你贊成為綜援受助者設立積蓄戶口，將工作薪金被扣除的部分（即超出\$800 元的部分累積起來）至資產限額的 1.5 倍或 2 倍時，政府或關愛基金作等額撥款，讓參加者脫離綜援網嗎？	人數	比例
贊成	68	78.2
不贊成	19	21.8
總計	87	100.0

表五十二、此試驗計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期三年，你有被抽中參加嗎？

此試驗計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期三年，你有被抽中參加嗎	人數	比例
有	3	3.4
沒有	86	96.6
總計	89	100.0

表五十三、參加者的資格須達到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及每月收入高於 4200 元，你是否達到此要求？

參加者的資格須達到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及每月收入高於 4200 元，你是否達到此要求？	人數	比例
可以達到	13	15.9
無法達到	69	84.1
總計	82	100.0

表五十四、試驗計劃如何改善，才可以幫助你就業？（可選多項）

試驗計劃如何改善，才可以幫助你就業？	人數	比例
工作時數少於 120 小和每月收入低於 4200 元亦可參加	45	58.4%
除 15-59 歲失業健全人士和 15-29 歲青年外，年長、身體欠佳和單親等也可參加	37	48.1%
目標獎勵金額增加至資產限額的 2.5 倍或以上才脫離綜援網	37	48.1%
其他	9	11.7%

第七部分、綜援受助者的其他就業支援計劃

表五十五、你參加過以下哪些託兒服務？(可選多項)

你參加過以下哪些託兒服務？	人數	比例
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延長/暫託服務	12	12.4%
鄰裡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姆計劃」，為 3-9 歲兒童提供）	7	7.2%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非牟利機構中舉行，6-12 歲兒童提供託管，非本會託管）	10	10.3%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學校內舉行，小一至中三學生的託管服務）	6	6.2%
從未參加過	66	68.0%

第八部分、政策建議

表五十六、你對改革綜援有何意見？

你對改革綜援有何意見	人數	比例
儘快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上一次檢討為 1998 年)	43	45.3%
取消對新移民申請綜援的居港一年限制	25	26.3%
政府須澄清輿論偏見，減輕對綜援受助人的負面標籤	51	53.7%
政府須澄清輿論偏見，減輕對新移民領取綜援的誤解	41	43.2%
增加綜援標準金額	64	67.4%
增加綜援金租金津貼金額	50	52.6%
恢復綜援受助者的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長期補助金等)	50	52.6%
提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上限(現時豁免上限為\$800 元)，可換子女數目調整	48	50.5%
將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延長(限時豁免期限為 1 個月)	30	31.6%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上限(限時豁免上限為\$2355 元)	27	28.4%
將綜援受助者開設積蓄戶口，將工作薪金被扣除的部分累積起來，以協助脫離綜援網	43	45.3%
恢復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33	34.7%

其他	17	17.9%
----	----	-------

表五十八、政府推出在職低收入家庭津貼以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這會令你考慮脫離綜援轉為申請在職低收入津貼嗎？

政府推出在職低收入家庭津貼以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這會令你考慮脫離綜援轉為申請在職低收入津貼嗎？	人數	比例
會	33	35.1
不會	61	64.9
總計	94	100.0

9、工作人員

研究員：施麗珊姑娘、黃文杰姑娘、王智源先生